

汕环海丰函〔2019〕3号

## 关于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地理坐标：E115° 13' 0.17"，N22° 54' 1.91"）。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作用生产场地，占地面积为867.5m<sup>2</sup>，建筑面积4687.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模车间、抛光车间、压线冲压车间、办公室、仓库、打砂车间等。项目主要从事银饰品的加工和销售，设计年产能为年产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拟定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无排污管网接纳的情况下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Ⅱ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排污沟；远期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经分别经混凝沉淀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Ⅱ时段三级标准及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较严值后放可排入接纳污水管网。

（二）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设置集尘装置对执模、镶石、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种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后通过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引向高空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石膏、沉淀池产生的石膏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有

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厂内化学溶剂及废石蜡等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和完善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强腐蚀化学原辅料的进料、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20.52\text{kg/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6月24日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